

公司代码：601801

公司简称：皖新传媒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57,931,237股，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195,793,123.70元(含税),约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4%。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新传媒	6018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翔	贾红
电话	0551-62669016	0551-62661323、62634712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718号	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718号
电子信箱	ir@wxm.com	ir@wx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04,116,242.44	19,201,235,339.36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19,168,536.59	11,819,332,868.47	0.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80,738,145.27	4,592,761,616.09	-15.50
利润总额	504,635,511.58	691,993,901.22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421,915.52	678,080,677.90	-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825,556.99	558,729,364.55	-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80,335.05	1,124,227,407.42	-11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5.74	减少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0.3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0.35	-28.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66	1,402,968,865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	124,64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4	12,583,923		未知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未知	0.63	12,244,50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未知	0.42	8,228,300		未知	
吴化文	未知	0.31	6,000,000		未知	
李永俊	未知	0.26	5,156,000		未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盛世华彩投资账户	未知	0.18	3,518,800		未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6	3,095,900		未知	
周雅美	未知	0.14	2,779,7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